41

臺灣銀行☐單摺 ☑印鑑掛失止付暨補領新存單 存摺申請書

（登記掛失止付號碼第　　號）

存款種類	綜合\理財\活儲\活存\優惠	帳號或存單號碼	066007012886
喪失印鑑形式	方\圓\其他	存單起迄日期	
喪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不詳	喪失地點	不詳\其他
帳戶餘額（綜存戶含定期性存款）	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緣由及備註	遺失\更名\其他		

一、茲因喪失　貴行開立上列☐存單　紙、☐存摺壹本、☑取款印鑑｜顆，請查明准予先為掛失止付之登記。
二、申請掛失一切手續當依照　貴行單摺印鑑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三、檢附新印鑑卡壹份自　年　月　日啟用，原留舊印鑑並請自　年　月　日註銷，惟在舊印鑑註銷無效之日以前，用舊印鑑領取存款或簽發之票據，在未罹於法定時效前仍屬有效，如在舊印鑑註銷無效之日後，仍用舊印鑑領取存款或簽發票據等，在　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又申請人前在　貴行用舊印鑑所訂各種契約及擔保等仍屬有效。
四、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包括將來補領新存單摺或換用新印鑑），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其一切責任立即由申請人負擔與　貴行無涉。

此　致

臺灣銀行　　分行　Joe　Gene　Y　M

業經臨櫃口頭告知
並交付個資告知內容

已收手續費
NT$

核對申請人本人及證件無誤

申　請　人：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或新印鑑）

身分證字號：89376900

住址或通訊處：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已於印鑑比對系統完成註記　掛失

已拍 ☐證件 ☐人像 ☐親簽

存單存摺交付日期	存戶原留印鑑	交付人員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傳真　　會計　　主管

備註：
1. 代辦聯行個人存戶存摺掛失止付暨補領新存摺時，如電腦已有存摺遺失之止扣（P60-06）時，請將本申請書加蓋腰圓形行名章及有權人員印章，傳真至原存款行憑以解除該止扣交易。
2. 存戶因更改姓名而變更印鑑者，請提供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部分戶籍謄本。
3. 核對本人及驗印不得為同一人。
4. 計收手續費由主管覆核蓋章。

多方查證確認身分方式：
☐ 查詢影像系統留存人像及身分證件
☐ 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歸戶檔相符

版本日期：2014.01

①
5 (次)

(無厚未小章)

臺灣銀行 ☐單摺 ☑印鑑 掛失止付暨補領新 存單 存摺 申請書

(登記掛失止付號碼第　　號)

存款種類	綜合\理財\活儲\活存\優惠	帳號或存單號碼	066001029789.
喪失印鑑形式	方\圓\其他	存單起迄日期	
喪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不詳	喪失地點	不詳\其他
帳戶餘額 (綜存戶含定期性存款)	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緣由及備註	遺失\更名\其他		

一、茲因喪失　貴行開立上列☐存單　紙、☐存摺壹本、☑取款印鑑　顆，請查明准予先為掛失止付之登記。
二、申請掛失一切手續當依照　貴行單摺印鑑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三、檢附新印鑑卡壹份自　年　月　日啟用，原留舊印鑑並請自　年　月　日註銷，惟在舊印鑑註銷無效之日以前，用舊印鑑領取存款或簽發之票據，在未罹於法定時效前仍屬有效，如在舊印鑑註銷無效之日後，仍用舊印鑑領取存款或簽發票據等，在　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又申請人前在　貴行用舊印鑑所訂各種契約及擔保等仍屬有效。
四、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包括將來補領新存單摺或換用新印鑑），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其一切責任立即由申請人負擔與　貴行無涉。

此　致

臺灣銀行　　分行

業經臨櫃口頭告知
並交付個資告知內容

已收手續費
NT$

Joe Geng Y M

核對申請人本人及證件無誤

申　請　人：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或新印鑑)

身分證字號：89376900

住址或通訊處：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已於印鑑比對系統完成註記　掛失

已拍 ☐證件 ☐人像 ☐親簽

存單存摺交付日期	存戶原留印鑑	交付人員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傳真　　會計　　主管

備註：
1. 代辦聯行個人存戶存摺掛失止付暨補領新存摺時，如電腦已有存摺遺失之止扣（P60-06）時，請將本申請書加蓋腰圓形行名章及有權人員印章，傳真至原存款行憑以解除該止扣交易。
2. 存戶因更改姓名而變更印鑑者，請提供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部分戶籍謄本。
3. 核對本人及驗印不得為同一人。
4. 計收手續費由主管覆核蓋章。

多方查證確認身分方式:
☐ 查詢影像系統留存人像及身分證件
☐ 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歸戶檔相符

版本日期：2014.01

臺灣銀行☐單摺 ☑印鑑掛失止付暨補領新存單/存摺申請書

（登記掛失止付號碼第　　號）

存款種類	綜合\理財\活儲\活存\優惠	帳號或存單號碼	066031029589
喪失印鑑形式	方\圓\其他	存單起迄日期	
喪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不詳	喪失地點	不詳\其他
帳戶餘額（綜存戶含定期性存款）	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緣由及備註	遺失\更名\其他		

一、茲因喪失　貴行開立上列☐存單　紙、☐存摺壹本、☑取款印鑑 | 顆，請查明准予先為掛失止付之登記。

二、申請掛失一切手續當依照　貴行單摺印鑑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三、檢附新印鑑卡壹份自　年　月　日啟用，原留舊印鑑並請自　年　月　日註銷，惟在舊印鑑註銷無效之日以前，用舊印鑑領取存款或簽發之票據，在未罹於法定時效前仍屬有效，如在舊印鑑註銷無效之日後，仍用舊印鑑領取存款或簽發票據等，在　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又申請人前在　貴行用舊印鑑所訂各種契約及擔保等仍屬有效。

四、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包括將來補領新存單摺或換用新印鑑），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失時，其一切責任立即由申請人負擔與　貴行無涉。

此　致

臺灣銀行　　分行

業經臨櫃口頭告知
並交付個資告知內容

已收手續費
NT$

Joe　Kene　Y　M

核對申請人本人及證件無誤

申請人：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或新印鑑）

身分證字號：89376900

住址或通訊處：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已於印鑑比對系統完成註記

掛失已拍 ☐證件 ☐人像 ☐親簽

存單存摺交付日期	存戶原留印鑑	交付人員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傳真　　會計　　主管

備註：

1. 代辦聯行個人存戶存摺掛失止付暨補領新存摺時，如電腦已有存摺遺失之止扣（P60-06）時，請將本申請書加蓋腰圓形行名章及有權人員印章，傳真至原存款行憑以解除該止扣交易。
2. 存戶因更改姓名而變更印鑑者，請提供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部分戶籍謄本。
3. 核對本人及驗印不得為同一人。
4. 計收手續費由主管覆核蓋章。

多方查證確認身分方式：
☐ 查詢影像系統留存人像及身分證件
☐ 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與歸戶檔相符

版本日期：2014.01

②

授　權　書

本公司在　貴行開立之
- ☑支票存款，第 066031029589 帳號
- ☑活期存款，第 066001029789 帳號
- ☐綜合存款，第 _____ 帳號
- ☑　　，第 066007012886 帳號

自民國＿＿年＿＿月＿＿日起，授權由　　等 4 人(詳如下列名單)具名簽蓋之印鑑代替負責人印鑑負責處理存款開戶及一切存提款事宜，其簽章使用辦法如另送之存款印鑑卡所載，本公司同意對被授權人之行為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　　分行

鈺　Joe　Gene　4　M

授權人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請蓋留存本行印鑑)

負　責　人：XXX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核對負責人身分無誤	

被授權人名單

姓名	身分證統編	職稱	備註
①黃漢州	L121342772	董事長	
②陳國森	N103566427	副董事長	
③劉淑琪	A223607082	總經理	
④麥聖御	E120277253	副總經理	

逐項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日期 2009.07

臺灣銀行 122426110905 140615 066中和分行

1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戶印鑑卡 Signature Card　　帳號：066007012886

敬啟者本戶向 貴行往來憑下列印鑑

共　　式憑　　式有效

□理財帳戶，下列印鑑與信託印鑑共用

戶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出生年月日：511102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L12134277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戶籍地：(235-2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通訊地：(235-2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電話：02-22268631 #168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傳真：02-22262423

電子郵件：

開戶日期：　　啟用日期：　　註銷(更換)日期:

印鑑式樣

第壹式 大章	
第貳式 □	□
□	□

2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戶印鑑卡 Signature Card　　帳號：066001029789

敬啟者本戶向 貴行往來憑下列印鑑

共　　式憑　　式有效

□理財帳戶，下列印鑑與信託印鑑共用

戶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出生年月日：511102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L12134277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戶籍地：(235-2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通訊地：(235-27)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電話：02-22268631 #168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傳真：02-22262423

電子郵件：

開戶日期：　　啟用日期：　　註銷(更換)日期:

印鑑式樣

第壹式 大章	
第貳式 □	□
□	□

3

業存48C-97.7-100,000

臺灣銀行支票存款印鑑卡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帳號 066031029589

約定事項：(1) 下列簽章共 貳 式，憑　式有效。

(2) 大寫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更改憑 壹 式(顆)有效。(數字請用大寫)

第一式及第二式任兩顆有效

印鑑式樣一 (共 壹 顆)	印鑑式樣二 (共 肆 顆)	~~印鑑式樣三 (共　顆)~~
鈺	1. Joe	3 Gene
	2. Y	4. M

存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今向 貴行開立　　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行 貴行該類存款之之規定，嗣後 貴行該類存款之規定如有修正，同意 貴行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與貴行間有關本印鑑卡之約定事項係依據開戶時已交由存戶收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戶總約定書』辦理。

此致

臺灣銀行

存戶：

(請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印鑑比對機已		人像已拍攝	身分證已掃描	經辦	會計	主管	核對本人及身分證
核對	鍵印						

存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今向 貴行開立　　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行 貴行該類存款之之規定，嗣後 貴行該類存款之規定如有修正，同意 貴行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與貴行間有關本印鑑卡之約定事項係依據開戶時已交由存戶收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戶總約定書』辦理。

此致

臺灣銀行

存戶：

(請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印鑑比對機已		人像已拍攝	身分證已掃描	經辦	會計	主管	核對本人及身分證
核對	鍵印						

出生＿＿年＿＿月＿＿日

自然(個)人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年齡＿＿職業＿＿＿＿籍貫＿＿＿＿

戶籍地址＿＿＿＿＿＿＿＿＿＿＿＿＿＿＿＿＿＿＿＿＿＿里＿＿鄰

通訊地址＿＿＿＿＿＿＿＿＿＿＿＿＿＿＿＿行動電話＿＿＿＿＿＿＿＿

電話（　）＿＿＿＿＿轉＿＿＿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戶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　）＿＿＿＿＿＿轉＿＿＿＿

登記地址＿＿＿＿＿＿＿＿＿＿＿＿＿＿＿＿＿＿＿＿＿＿里＿＿鄰

連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性別＿＿＿年齡＿＿＿籍貫＿＿＿＿＿＿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負責人行動電話＿＿＿＿＿＿＿＿

組織型態 □個人戶 □獨資戶 □合夥戶 □公司戶　其他　(存款科目：　　開戶日期：　　)

存款人(負責人)　　簽章	印鑑更改日期：　原因： 印鑑註銷日期：　原因： 核對親簽無誤　鍵印機鑑印　放行主管	

表單 A

徵提文件編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ATCA及CRS實體身分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
Bank of Taiwan
FATCA and CRS Entity Self-Certification & Information Consent Form

註：若實體帳戶持有人及具控制權之人不具或不僅具本國稅籍，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

Note: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if the Account Holder and controlling person have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第一部分：實體帳戶持有人資料 Part I: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A. 實體/組織名稱 Name of Entity or Organization：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B. 統一編號/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89376900

C. 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 同本次申請文件之地址(此選項限新開戶且僅具本國稅籍之實體帳戶持有人勾選，惟若帳戶持有人有應提供具控制權之人資訊，該具控制權之人具有非本國稅籍時，請勿勾選此項)
Same as the addres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This Box is only applicable to opening new account and only a R.O.C. tax resident. However, if the Account Holder's controlling persons who are required to be declared have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R.O.C., please do not tick the box.)

☑ 若非為上述情況，請填寫以下欄位：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if Account Holder does not open a new account and is not only a R.O.C. tax resident.

TW (國家 Country)　　新北市中和區[illegible]路二段351號9F (地址 Address)

D. 實際管理處所的地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請勿留存郵政信箱或送達代收人地址，除非為 貴客戶之實際管理處所的地址)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 care of address, unless this is your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註：實際管理處所係指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is the place where

1.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地點；及
   decisions that are necessary for the conduct of the enterprise's business are in substance made , and .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及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ccounting records , a board of directors or shareholders minutes are kept , and
3. 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處所。
   a company is actually managed and controlled.

☑ 同上註冊地址之國家 Same country of the Registered Address above.

☐ 如與註冊地址之國家不同時，請另列如下 please provide the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Address if the country is different to the address shown in Section C above

(國家 Country)　　(地址 Address)

第二部分：稅籍 Part II: Tax Residence(s)

1. ☑實體帳戶持有人僅具本國稅籍。
   Account holder is only a R.O.C. tax resident.
2. ☐實體帳戶持有人不具或不僅具本國稅籍，請於下方表格中註明帳戶持有人所有稅籍（包含但不限於註冊地、實際管理處所及主要辦事處所位處的國家）。無法提供 TIN 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Account Holder is not or not only a R.O.C. tax resident. Please indicate in the table below the Account Holder's 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istered place, the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or country in which its principal office is located).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where appropriate:
   A-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務識別碼予其稅務居民。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the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解釋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The Account Holder is otherwis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or equivalent number. (Please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n the below table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C-帳戶持有人無需提供稅務識別碼。(僅針對所填寫之稅籍國家規定無需揭露稅務識別碼時，才能選填此項) No TIN is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entered below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稅籍國家 Country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無法提供 TIN 者，請勾填原因 A、B(含原因)或 C If no TIN available, please enter Reason A, B (with explanation) or C
		☐A ☐B 原因 reason：_____ ☐C
		☐A ☐B 原因 reason：_____ ☐C
		☐A ☐B 原因 reason：_____ ☐C

第三部分：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別 Part III: Account Holder's Status

註: 請勾選最適之身分別選項。Note: please select the most appropriate status.

本公司/組織聲明以下勾選之身分別項目均為真實且正確 The Account Holder certifies that the Status is true and accurate by selecting one of the boxes below: ：

☐ 1. **實體帳戶持有人為金融機構，並聲明：**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please also confirm that:

A. 若有因 FATCA 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請填寫於此 Please provide the GIIN here, if any：

_____.

(若無 GIIN，請提供 W-8-BEN-E，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If the Account Holder does not have a GIIN then provide Form W-8-BEN-E for FATCA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若為受贊助實體，請一併提供贊助實體之資訊 For Sponsored Entity, please also provide Sponsoring Entity' s information:

贊助實體之名稱 Name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贊助實體之 GIIN GIIN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B. 請勾選單一最適類別：Please tick one of below categories as appropriate

☐ **非屬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被專業管理投資實體** – 請填寫【**附錄一：具控制權之人資訊**】(編碼 Code A010)

Investment entity located in a non-reportable jurisdiction non-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and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 Please complete 【Appendix I Controlling Person】

☐ **金融機構 (不包含上列身分)** (編碼 Code A020)

Financial Institution (excluded an investment entity located in a non-reportable jurisdiction non-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and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 **2.實體帳戶持有人為各級政府、中央銀行或國際組織**(代碼 Code A030)

The Account Holder is Governmental entity, Central Bank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3.實體帳戶持有人屬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代碼 Code A040)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or an affiliate* of such.

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

If this box is ticked, please als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based on your status.

☑ **實體帳戶持有人屬上市（櫃）、興櫃公司**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請填寫公司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名稱】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exchange up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上市（櫃）、興櫃公司之關係企業** The Account Holder is an affiliate of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名稱 The name of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entity

_____

該公司股票經常性交易於【請填寫證券市場名稱】whos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on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exchange up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其他 other_____

※「關係企業」係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An Entity is a "Related Entity" of another Entity if either Entity controls the other Entity, or the two Entities are under common control. For this purpose control includes direct or indirect ownership of more than 50% of the vote and value in an Entity.

☐ **4.實體帳戶持有人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符合下列定義或其一身分類別者)**

The Account Holder is an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which qualifies the below definition or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status.

定義 Definition

實體帳戶持有人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的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的 50%。

Less than 50 percent of its gross income during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passive income (i.e., dividends, interest, rent, royalties, the excess of gains over losses from the sale or exchange of Financial Assets that gives rise to the passive income described previously, the excess of foreign currency gains over foreign currency losses or other passive income), and less than 50% of the assets held by the NFE during that calendar year are assets that produce, or are hel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assive income

請勾選以下最適類別：Please select one of below categories as appropriate

☐ A 屬下列身分之一(代碼 Code A050)

1.實體帳戶持有人屬上述定義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Holding NFEs that qualify the definition addressed above

2.實體帳戶持有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控股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Holding NFEs that are members of a nonfinancial group. or

3.實體帳戶持有人屬非金融集團成員的財務中心。或；

Treasury centers that are members of a nonfinancial group. or

4.實體帳戶持有人屬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NFEs.

☐ B 實體帳戶持有人屬清算中或破產中的非金融機構實體。(代碼 Code A060)

NFEs that are liquidating or emerging from bankruptcy

☐ **5.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寫【**附錄一：具控制權之人資訊**】(代碼 Code A070)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 – Please complete 【Appendix I Controlling Person】**

第四部分：特殊 FATCA 身分別
Part IV: Special FATCA Status

註：如第三部分勾選 A050 或 A060 或 A070 之身分別，請聲明是否屬此項 FATCA 身分。

Note: If the A050, A060 or A070 status is selected in the Part III, please declare whether the entity is the FATCA status or not.

☐ 實體帳戶持有人為 FATCA 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代碼 Code A080)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Direct Reporting NFFE** under FATCA.

☐ 實體帳戶持有人非為 FATCA 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外國非金融實體**身分

The Account Holder is not a **Direct Reporting NFFE** under FATCA.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公司/組織知悉本聲明書(含具控制權之人共_____人之資訊) 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會向本國稅務機關或美國國稅局申報，並聲明內容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倘本公司/組織任何情事變更使本聲明書之內容已不正確，本公司/組織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前述變更，並承諾提供更新後的自我聲明書予貴行。本自我聲明書除 FATCA 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本國之法令為準據法。

I (the "Account Holder")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cluding_____ Controlling Persons' information) and any reportable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R.O.C. tax authority or the IRS and declares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are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and undertake to notify Bank of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promptl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the Bank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and information consent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In addition to FATCA and its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governing law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 Information Consent Form shall be the laws of R.O.C..

另本公司/組織於貴行開立帳戶並進行交易，為配合貴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簡稱「IGA 協議」）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 法案」)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組織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Whereas I intend to establish accounts and to proceed transactions with the Bank, in order to cooperate in the Bank's compliance with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ATCA"), 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and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RS"), the Account Holder hereby declare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一、如經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組織同意提供具控制權之人之名單及其所出具之同意書予貴行，俾利貴行依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法案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The Account Holder agrees to provide the Bank with the list of controlling persons or owners and their letters of consent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by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FATCA, the Agreement and CRS, if the Bank considers it is necessary.

二、本公司/組織同意將留存於貴行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本公司/組織之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供貴行依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法案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The Account Holder agrees to provide al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kept at the Bank, including account number, account balance, the gross proceeds and statement of the account, to the Bank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FATCA, the Agreement and CRS.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 Bank of Taiwan co., Ltd.

公司/組織簽章 _____(代表人親簽或蓋原留印鑑/立約印鑑)

Signature of Company/Entity：(Please sign by the Representative/Authorized Person or use the Original Seal.)

簽署日期 Date (YYYY/MM/DD)：_____

以下僅限內部使用

經辦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單選必填) 若有發現稅籍國家或 CRS(含 FATCA)身分別可能不一致之情形，請進一步向客戶詢問聲明書是否已填寫確實、合理且完整。
□本人未發現上述身份聲明書所聲明之 CRS(含 FATCA)身分別及其稅籍國家或具控制權之人之稅籍國家有不合理之情事。 □客戶之 CRS(含 FATCA)身分別及其稅籍國家或具控制權之人之稅籍國家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但已向客戶確認其所聲明之 CRS(含 FATCA)身分別及其稅籍國家或具控制權之人之稅籍國家已填寫確實、合理且完整。 註：有可能不一致的情形如下： ✓公司或組織之註冊地址顯示為其他國家。 ✓公司或組織之實際營運處所顯示為其他國家。 ✓公司或組織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且非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控股公司，但聲明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具控制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 ✓具控制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為其他國家的國籍或公民。 ✓具控制權之人之居住地址(戶籍地址)顯示為其他國家。

日期：

經辦(系統登錄)：　　主管：

核對代表人親簽或驗印：

(3)

110 年 4 月版

法人、團體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用）

※請確實依序填寫完成本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

法人、團體身分：

☑本行客戶；信託之 ☐受託人 ☐委託人 ☐受益人 ☐監察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信託帳戶之人

☐臨時性客戶

名稱(全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號/登記證號：89376900

註冊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主要營運國(地)：台灣

二、法人、團體類別：請完成(一)及(二)：

(一)請勾選以下適用之類別、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1. 我國政府機關。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鈺緯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4153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簡稱/母公司名稱：_____ 掛牌國別/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 股票代號/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10. 非屬編號 1.至 9.之法人類別。 備註：_____

(二) 本法人或本法人之法人股東非屬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時，請勾選以下項目：

☐	1.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請於下列(1)或(2)擇一勾選並提供資訊。
	☐(1) 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不包括本法人或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
	☐(2) 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本法人或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其名單如下：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姓名： (a)_____；(b)_____；(c)_____
☑	2.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另倘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尚未發行，承諾將於發行無記名股票時通知 貴行，並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

■ 本法人或法人股東之「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自然人股東」轉讓無記名股票予他人時，倘該無記名股票受讓人經確認為本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時，承諾於知悉時將該受讓人之身分資料即刻通知 貴行。

三、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倘立聲明書人屬「二、法人、團體類別」第(一)部分編號 1.至 9.之法人或團體，且未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僅需完成下表(二)高階管理人員；若否，請完成(一)及(二)：

(一)實質受益人(請提供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影本或其他具有下列資訊之可靠、獨立來源之證明文件)

	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備註
1					
2					
3					

☐ 經辨識無出資額或持股超過 25%，且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實質受益人。

■ 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如無前述自然人，或客戶屬無股份或出資額之團體或捐助成立之法人(例如：財團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工會、基金會等)，則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未發現前述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則應揭露擔任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身分。

■ 倘具有非自然人股東(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時，請提供非自然人股東之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等證明文件或填寫附件「實質受益人股權結構圖」，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二)高階管理人員(必填，並請提供可驗證高階管理人員之相關資訊，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

	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職稱	備註
1	黃漢州	51.11.02	台灣	L121342772	董事長	
2	陳國森	43.11.01	台灣	N103566427	副董事長	
3	薛道隆	56.10.30	台灣	F120607163	董事	
4	俞思平	51.11.10	台灣	Y120250328	董事	
5	林達三	52.02.12	台灣	A121022098	董事	
6	楊元榕	44.08.13	台灣	N103424862	董事	
7	林建平	53.05.29	台灣	A121501772	獨立董事	
8	楊德勝	51.02.09	台灣	J121107263	獨立董事	
9	游庭瑄	63.09.08	台灣	C220762686	獨立董事	
10	劉淑琪	61.10.13	台灣	A223607082	總經理	

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 因本聲明書或附件所生之爭議，悉依與　貴行間之業務契約及交易所約定之條款辦理。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原留印鑑：_____或

代表人/代理人親簽：_____

【註:本行客戶得僅蓋印原留印鑑，臨時性交易者或立聲明書人為信託受託人以外之信託關係人則必須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illegible]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郭智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1.6.13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戶名/印鑑更換暨掛失申請書

【登記簿第　　號】

申請人前在 貴行開立存款/~~信託帳戶~~ 第001-001-0003789-6 (001 007 0005679-6) 號所用之戶名/印鑑，茲因

☐更換戶名（另檢附新戶名證明文件影本）

☐更換印鑑 請照下列新戶名/印鑑更換，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啟用

☐遺失印鑑(含部分印鑑遺失) 請照下列新戶名/印鑑更換，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啟用

特檢附新印鑑卡更換印鑑，舊印鑑於新印鑑生效同時作廢。

申請人前與貴行以舊印鑑或原戶名所簽訂之各種契約仍屬有效。

所有申請掛失或更換等一切手續當遵守貴行所訂之辦法辦理。如因申請人之變更戶名或申請更換印鑑，致關係人或貴行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立即由申請人負擔，與貴行無涉。

原戶名		新戶名	
舊印鑑式樣		新印鑑式樣	(上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 申請人一併申請變更下列產品帳號之印鑑式樣，與本申請書變更印鑑帳號之新印鑑式樣、印鑑使用約定方式相同並同時啟用，原留舊印鑑亦於同時註銷。

產品帳號	產品帳號	產品帳號	產品帳號

申請人(含法人戶負責人)瞭解並授權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 貴行並得自上述機構蒐集申請人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申請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親簽及加蓋印鑑)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須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統 一 編 號：89376900　　法定代理人：　　(簽名)

電　　話：2226 8631　　統一編號：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A01-32-112.07 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印鑑卡約定書

一、本人與 貴行往來存款/信託業務或其他有關函件請憑下列使用方式及印鑑樣式為有效。

二、本人同意約定本印鑑卡之印鑑樣式共同適用本人在 貴行之各項產品(適用產品帳號如下所列)。

三、本人瞭解並授權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 貴行並得自上述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立約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四、印鑑樣式　　戶名：

（一）共同適用本印鑑樣式之產品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印鑑卡約定書

一、本人與 貴行往來存款/信託業務或其他有關函件請憑下列使用方式及印鑑樣式為有效。

二、本人同意約定本印鑑卡之印鑑樣式共同適用本人在 貴行之各項產品(適用產品帳號如下所列)。

三、本人瞭解並授權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 貴行並得自上述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立約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四、印鑑樣式　　戶名：

（一）共同適用本印鑑樣式之產品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存款往來授權書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於 貴行開立第 001 007 00056796 / 001-001-0003789-6 號存款帳戶，茲授權下列附表之受委託人為本公司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該存戶之一切事宜，包括以私人印鑑或簽字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印鑑，本公司對被授權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

本公司支票存款帳戶所簽發票據之發票欄除加蓋被授權人印鑑外，自應載明本公司之名稱。

受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Gene	N103566427	新北市淡水區中興路50巷8弄6號
總經理		
副號		

註：立授權書人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如附件一**)且將轉知本存款往來授權書提供貴行資料之受委託人，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89376900

電話：2226-863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2-A01-23 1090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傳真指示交易增補條款約定書

緣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年＿＿＿月＿＿＿日簽署「傳真指示交易約定書」(以下稱原合約)在案，現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原合約部分條款修改如下：

一、原合約第二條第(二)項修改為:「授權單筆扣款限額：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

本增補條款約定書為原合約之一部分，除本增補條款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雙方仍應依原合約之約定辦理。本增補條款約定書內容與原合約有所歧異者，以本增補條款約定書為準。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公司戶)登記印鑑/原留印鑑 (自然人)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業單位			業務單位	
編號:				
主管	經辦	驗印	區組單位主管	AO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書人)聲明以下有關無記名股票發行、實質受益人資料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係據實填列，且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無記名股票

（一）聲明事項：

1. 立書人 □得 ☑不得 發行無記名股票。
2. 目前 □有 □無 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立書人同意提供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予以佐證。

（三）未來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填寫上述內容有任何異動時，立書人同意於發生變動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並配合貴行之要求再行填具本表單及相關措施。

二、實質受益人

☑ 立書人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屬 4 類(註 1-10 類)，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得免填寫以下實質受益人表格。

註：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

□ 立書人未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不適用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聲明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如下：

類別 （請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非屬前項，但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非屬前二項，惟擔任立書人之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為實質受益人者	1.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四、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且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實質受益人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1. 若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2. 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等）：

身分別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董事長	黃漢州	TW	51.11.02	L121342772
總經理	劉淑瑛	TW	61.10.13	A223607082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illegible]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小章或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89376900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10月1日(桃市)換發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1118號三十六樓
0132900117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黃漢州
L121342772
51/11/02
0000 1380 887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姓名 劉 淑 琪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1 年 10 月 13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106年9月6日(北市)換發
A223607082


父 劉 進 益 母 劉王綉惠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里24鄰
民權東路六段163巷19弄20號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0066341915

中和分行

企業戶顧客印鑑卡

建檔 / 變更　顧客保管序號：

請於粗框內填寫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證號	L121342772
代表人姓名	黃漢卅	創立日期	
公司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通訊地址	☑同登記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五)		扣繳憑單寄送方式	☐1 郵遞 ☐2 不郵遞

存款帳號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立約印鑑：

印鑑式樣（壹）

Joe Gene

印鑑式樣（貳）

Gene M

印鑑式樣（參）

Joe M

印鑑式樣（肆）

Gene Y

印鑑式樣（伍）

印鑑式樣（陸）

（印鑑式樣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未使用之印鑑欄位請劃線註銷。）

頁

資料異動申請書

編號：

一、基本資料 □變更（□存放款業務暨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他：_____）之顧客資料

（開戶 E 化系統/核心帳務系統 F5000、F3002/信用卡系統 B9500、B9501、B9504）

戶　　名	原戶名：　　新戶名：		
代 表 人	原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變更戶名或代表人須同時辦理印鑑變更作業，並檢附證件。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F5100)	國籍	
＊欲更改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請依照下列程序辦理：1. 於特定金錢信託系統 1-2-1 使用新統一編號開戶。2. 客戶有餘額者以簡復函請信託處移轉。3. 原統一編號 1-2-12 終止信託契約。			
戶籍/登記 地　　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通訊地址變更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對帳單寄送地址，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郵寄者將以該地址寄送。			
營業/居住 地　　址	□同戶籍/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家/公司電話	-	行動電話	-
職業		服務機構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六)	@		
＊上述電子郵件信箱變更並完成驗證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電子郵件信箱，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電子郵件寄送者將以該電子郵件信箱寄送。			
英文戶名			
英文地址			
＊一併更新網路銀行英文戶名及地址。(F4800、F4801)			
其他			

二、☑掛失/補(換)發/變更

類別	**帳號/單號/箱號/**	**申請項目**
□支票存款		□印鑑(□掛失□變更)
□活期/活期儲蓄 (綜合)存款		□印鑑(□掛失□變更) □存摺(□掛失□補發)
□存單		□印鑑(□掛失□變更) □存單(□掛失□補發□換發)
□保管箱		□印鑑(□掛失□變更) □箱鑰(□掛失□補發)
□特定金錢信託		**□印鑑(□掛失□變更)**

☑印鑑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用。

註:1.支票存款需填具背面已簽發未提示票據明細表。

2.如已約定為「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扣款帳戶者，另應填具**『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約定事項變更/終止委託申請書』**。

此致　**彰化銀行**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親簽並蓋立約印鑑）

印鑑參照帳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副/襄理　經辦　核對親簽　驗印

(存 125-18)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72)

茲授權 陳國森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陳國森	職稱	副董事長
出生日期	43.11.01	身分證字號	N 103566427
住址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72)

茲授權 劉淑琪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劉淑琪	職稱	總經理
出生日期	61. 10. 13	身分證字號	A223607082
住址			

授　權　書

授權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黃漢州(身分證字號: L121342792)

茲授權麥聖御（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麥　台照

立授權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麥聖御	職稱	副總經理
出生日期	59.08.27	身分證字號	E120277253
住址			

111.11.28 版本
(個人/企業團體共用)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日期：＿＿＿年＿＿＿月＿＿＿日

為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辦理存款相關業務需要，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所告知之事項，特由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簽立本同意書，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 貴行依法令規定，於個資告知事項、業務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之資料(以下稱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且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蒐集及利用在「Z 系統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功能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料查詢、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及 Z71 三十日內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等)。

二、同意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並將其所蒐集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提供予 貴行。

三、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交 貴行辦理更正。

四、同意 貴行保有核准存款相關業務與否之權利，如未蒙 貴行核准存款相關業務，前揭 貴行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貴行有權予以存檔備查。

五、如因個資告知事項或本同意書涉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已詳閱並出於自由意志同意背頁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立同意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蓋章/自然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②(企業/團體)代表人(無則免填)：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請親簽以下欄位：(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輔助人 □受託(任)人： □其他代理人(請敘明身分):	身分證字號:

Z23 單位主管		核對親簽	

※查詢聯徵中心 Z23 資料，須經客戶及單位主管同意，並依本行「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完成聯徵信用查詢者，無論是否同意業務申請，應留存本同意書備查並保存至少 5 年。

〈雙面列印〉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全稱，下稱「立書人」)係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茲此聲明以下所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茲此同意於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變更時立即告知貴行，並同意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立書人知悉且確認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知悉，貴行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且於法定目的範圍內利用：

壹、無記名股票發行情形及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人身分確認

一、立書人係法人，茲檢附章程確認其身分及股票發行情形如下：

☑(一) 立書人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例如：未發行股票之法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前設立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載明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含)後設立之本國公司、OBU 章程載明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等)。

□(二)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目前未發行無記名股票。

□(三)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已詳實填載實質受益人身分如後。

＊立書人若嗣後修改章程或上述聲明事實有任何變動時，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具控制權或持股數較多無記名股票股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 □符合；□不符合下列身分：

□(一)我國政府機關。	□(六)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二)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七)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三)外國政府機關。	
☑(四)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八)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九)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三、立書人 □續填貳（實質受益人）、參（高階管理人員）；☑續填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同意若有法定情事或依貴行要求之情形，應確認其實質受益人。

貳、實質受益人類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請續填一）□信託之受託人（請續填二）】

一、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茲確認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控制權最終自然人。	•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二)	非屬前項，惟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立書人股份較多之大股東或主要出資人)。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三)	非屬前二項，惟係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者)】之自然人。	•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立書人知悉貴行於確認立書人提供之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時，將視證明文件之完整性，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或確認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二、立書人係信託之受託人，茲聲明其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確認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其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如：經授權往來之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資料如下(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董事長	黃漢州	51.11.02	TW
總經理	劉淑瑛	61.10.13	TW

＊立書人聲明已填報完整高階管理人員名單，嗣後如有異動，將配合貴行提供相關資料。

【請蓋用 (1)經濟部登記印鑑（公司戶）或(2)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89376900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已徵提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存在證明(如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 COI 等) □董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得以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取代) □股東名冊或其他足茲證明股權結構之文件(如無股權結構或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變更登記表等文件驗證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已登錄 F5600，並列印佐證。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事項：	_____

經辦　　業務主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數位分行)

企業戶顧客印鑑卡

建檔 / 變更　顧客保管序號：

請於粗框內填寫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證號	L121342772
代表人姓名	黃漢州	創立日期	
公司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通訊地址	☑同登記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五)		扣繳憑單寄送方式	☐1 郵遞 ☐2 不郵遞

存款帳號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立約印鑑：

印鑑式樣（壹）

印鑑式樣（貳）

印鑑式樣（參）

印鑑式樣（肆）

印鑑式樣（伍）

印鑑式樣（陸）

（印鑑式樣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未使用之印鑑欄位請劃線註銷。）

資料異動申請書

編號：

一、基本資料 □變更（□存放款業務暨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他：_____）之顧客資料

（開戶 E 化系統/核心帳務系統 F5000、F3002/信用卡系統 B9500、B9501、B9504）

戶　名	原戶名：	新戶名：			
代 表 人	原代表人： 新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變更戶名或代表人須同時辦理印鑑變更作業，並檢附證件。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F5100)		國籍		
＊欲更改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請依照下列程序辦理：1.於特定金錢信託系統 1-2-1 使用新統一編號開戶。2.客戶有餘額者以簡復函請信託處移轉。3.原統一編號 1-2-12 終止信託契約。					
戶籍/登記 地　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通訊地址變更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對帳單寄送地址，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郵寄者將以該地址寄送。					
營業/居住 地　址	□同戶籍/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家/公司電話	-	行動電話	-	傳真電話	-
職業		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電話	-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六)	@				
＊上述電子郵件信箱變更並完成驗證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電子郵件信箱，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電子郵件寄送者將以該電子郵件信箱寄送。					
英文戶名					
英文地址					
＊一併更新網路銀行英文戶名及地址。(F4800、F4801)					
其他					

二、☑掛失/補(換)發/變更

類別	**帳號/單號/箱號/**	**申請項目**
□支票存款		□印鑑(□掛失□變更)
☑活期/活期儲蓄 (綜合)存款	5647-86-88999000	☑印鑑(□掛失☑變更) □存摺(□掛失□補發)
□存單		□印鑑(□掛失□變更) □存單(□掛失□補發□換發)
□保管箱		□印鑑(□掛失□變更) □箱鑰(□掛失□補發)
□特定金錢信託		**□印鑑(□掛失□變更)**

□印鑑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用。

註:1.支票存款需填具背面已簽發未提示票據明細表。

2.如已約定為「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扣款帳戶者，另應填具**『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約定事項變更/終止委託申請書』**。

此致　**彰化銀行**　玉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請親簽並蓋立約印鑑）

印鑑參照帳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副/襄理　　經辦　　核對親簽　　驗印

(存 125-18)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92)

茲授權 陳國森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陳國森	職稱	副董事長
出生日期	43.11.01	身分證字號	N103566427
住址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路50巷8弄6号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92)

茲授權 劉淑琪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劉淑琪	職稱	總經理
出生日期	61、10、13	身分證字號	A223607082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3巷 19弄 20號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72)

茲授權 麥堅御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麥堅御	職稱	副總經理
出生日期	59.08.27	身分證字號	E120277253
住址			

111.11.28 版本
(個人/企業團體共用)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辦理存款相關業務需要，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所告知之事項，特由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簽立本同意書，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 貴行依法令規定，於個資告知事項、業務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之資料(以下稱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且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蒐集及利用在「Z 系統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功能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料查詢、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及 Z71 三十日內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等)。

二、同意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並將其所蒐集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提供予 貴行。

三、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交 貴行辦理更正。

四、同意 貴行保有核准存款相關業務與否之權利，如未蒙 貴行核准存款相關業務，前揭 貴行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貴行有權予以存檔備查。

五、如因個資告知事項或本同意書涉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已詳閱並出於自由意志同意背頁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立同意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蓋章/自然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②(企業/團體)代表人(無則免填)：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請親簽以下欄位:(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輔助人 □受託(任)人： □其他代理人(請敘明身分):	身分證字號:

Z23 單位主管		核對 親簽	

※查詢聯徵中心 Z23 資料，須經客戶及單位主管同意，並依本行「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完成聯徵信用查詢者，無論是否同意業務申請，應留存本同意書備查並保存至少 5 年。

〈雙面列印〉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全稱，下稱「立書人」)係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茲此聲明以下所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茲此同意於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變更時立即告知貴行，並同意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立書人知悉且確認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知悉，貴行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且於法定目的範圍內利用：

壹、無記名股票發行情形及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人身分確認

一、立書人係法人，茲檢附章程確認其身分及股票發行情形如下：

☑(一) 立書人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例如：未發行股票之法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前設立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載明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含)後設立之本國公司、OBU 章程載明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等)。

☐(二)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目前未發行無記名股票。

☐(三)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已詳實填載實質受益人身分如後。

＊立書人若嗣後修改章程或上述聲明事實有任何變動時，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具控制權或持股數較多無記名股票股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 ☐符合；☐不符合下列身分：

☐(一)我國政府機關。	☐(六)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二)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七)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三)外國政府機關。	
☑(四)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八)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九)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三、立書人 ☐續填貳（實質受益人）、參（高階管理人員）；☑續填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同意若有法定情事或依貴行要求之情形，應確認其實質受益人。

貳、實質受益人類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請續填一）☐信託之受託人（請續填二）】

一、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茲確認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控制權最終自然人。	•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二)	非屬前項，惟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立書人股份較多之大股東或主要出資人)。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三)	非屬前二項，惟係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者)】之自然人。	•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立書人知悉貴行於確認立書人提供之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時，將視證明文件之完整性，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或確認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二、立書人係信託之受託人，茲聲明其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確認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其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如：經授權往來之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資料如下(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董事長	黃漢州	51.11.02	TW
總經理	劉淑琪	61.10.13	TW

＊立書人聲明已填報完整高階管理人員名單，嗣後如有異動，將配合貴行提供相關資料。

【請蓋用 (1)經濟部登記印鑑（公司戶）或(2)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89376900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已徵提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存在證明(如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 COI 等)
□董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得以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取代)
□股東名冊或其他足茲證明股權結構之文件(如無股權結構或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變更登記表等文件驗證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已登錄 F5600，並列印佐證。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事項：_____

經辦　　業務主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 1302－1網
1071108 公告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